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司法审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0126-000201119、0126-K00012283, 0126-000201118、
0126-K00012286, 0126-000201121、0126-K00012285,
0126-000201120、0126-K00012284。)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30日

二〇二六年七月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

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唯一《授权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2021年7月1日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实行审批改备案改革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提供已完成向财政部门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总所与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7124610-01370245（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招2026-1409）。
3. 采购预算编号：（包件1）0126-000201119、0126-K00012283；（包件2）0126-000201118、0126-K00012286；（包件3）0126-000201121、0126-K00012285；（包件4）0126-000201120、0126-K00012284。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配合采购人承担发生于自合同生效期间的刑事案件、线索的侦查、研判、打击和诉讼等司法审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件，分别为：

(1) 包 1：包件名称：司法审计费-原卢湾区域；预算金额：100 万元（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

(2) 包 2：包件名称：司法审计费-原南市区域；预算金额：100 万元（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

(3) 包 3：包件名称：司法审计费-原黄浦区域；预算金额：100 万元（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

(4) 包 4：包件名称：司法审计费-环食药类；预算金额：100 万元（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

各潜在投标人可以选投以上任一或多个包件，本项目定标采用“兼投不兼中”方法。(2) 投标人可以对全部包件，也可以选择部分包件进行投标响应，但每个投标人至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3) 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得分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相关包件得分第二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也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得分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

(4) 每一采购包件的合格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5.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6. 服务期限：一年

7. 采购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国库资金）（各包件 1,000,000.00 元）。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9. 采购项目是否需要落实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否

10. 最高限价：包 1：1,000,000.00 元，包 2：1,000,000.00 元，包 3：1,000,000.00 元，包 4：1,000,000.00 元

1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12. 项目联系人：张芬、严叶
13. 电话：13601715951、021-23034481
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5. 项目属性：服务类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2026-07-31 至 2026-08-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8-21 10:00:00，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6-08-21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提交
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 （2）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联系电话为 95763。

2. 如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咨询，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张芬 13601715951。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99 号

邮编：200023

联系人：严叶

电话：021-23034481

传真：021-2303448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张芬、黄舒媛

电话：13601715951、18221550264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1360171595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717124610-01370245（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招 2026-1409）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99 号 联系人：严叶 电话：021-2303448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张芬、黄舒媛 电 话：13601715951、18221550264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13601715951@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 项 目 最 高 限 价：4,000,000.00 元（各包件 1,000,000.00 元）； 本 项 目 预 算 金 额：4,000,000.00 元（各包件 1,000,000.00 元）；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8	服务期限	一年
9	合格投标人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答疑会	不组织
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1 10:00:00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17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8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付款方法	一案一结、按季度结算。乙方按季度开具合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当期实际费用并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超限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额不再另行支付。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服务类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地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

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

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询问联系人：张芬，联系电话：13601715951，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张芬，联系电话：13601715951，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

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

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

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

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不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配合采购人承担发生于自合同生效期间的刑事案件、线索的侦查、研判、打击和诉讼等司法审计工作。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与服务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接本次司法审计服务。

根据区财政 2026 年度预算，4 个分包件年度预算额度均为 100 万元。最终支付费用以项目完成后的实际决算金额为准。前述约定的项目包件预算金额作为合同支付上限，年度实际决算费用总额可能出现未达包件金额的情况，超出包件预算金额部分，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各投标人应按照固定价格报价（即包件预算金额），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本项目定标采用“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可以对全部包件，也可以选择部分包件进行投标响应，但每个投标人至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各包件独立开展评审。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得分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相关包件得分第二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也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得分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每一采购包件的合格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二、工作依据、工作内容、结算原则、工作要求（以下内容和要求如无特别说明的，均适用于本项目 4 个包件）

（一）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3. 《上海市审计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6.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与执业道德规范、黄浦公安分局内部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工作内容

中标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规定，根据采购人委托的事项或内容进行审计，对与查证案件、线索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资料（资产、负债、权益、收入、成本、利润、税金及现金流情况）、经营信息资料及财产和资金资料等开展审计核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审计准则，出具真实、有效的书面审计意见。同时中标单位需重点熟悉洗钱、合同诈骗等经侦领域相关案件特点，并具有通过数据分析与开展风险研判的能力，能够对经济犯罪活动开展定性定量分析。

（三）工作要求

1. 审计要求

（1）中标单位在鉴定过程中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并视情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馈项目的审计意见。

（2）中标单位应当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政策、技术经济指标和定额的人为干涉。

（3）在审计期间需要补充查证资料的，资料须由采购人确认并办理资料移交手续。否则中标单位的审计结果无效。

（4）中标单位完成审计服务后，应将项目审计报告、审计底稿及相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全部移交采购人。

（5）案件项目审计人员有出庭义务。

（6）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机构。

2. 时限及应急要求

审计工作应与公安机关查证办案保持同步性和及时性。

（1）由于刑事侦查工作的特殊性，中标单位须对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项目实行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即时受理服务，即接到采购人通知，在指定时间内（一般案件 24 小时内、特殊案件 2 小时内）响应、项目组负责人员到达指定场所，并根据案件情况，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委派相应项目组开展工作，建立本地化服务团队、确保工作及时性。审计期间，项目组负责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同时，加强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 365 天 24 小时全天

候应急响应机制，明确接案-派单-进场全流程时效，针对紧急前置审计、人员突发离岗、审计差错、涉密泄密等突发事件制定全套闭环处置预案，确保司法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2）具体案件审计时限，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委托文件中明确。中标单位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审结的，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计期限。

（3）如因案件紧急、采购人有需求时，中标单位应承诺可在采购人出具委托聘请手续前，提前委派人员开展案件审计工作。

（4）针对重大紧急案件开通“绿色通道”，承诺在 24-48 小时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或阶段性报告；实行“日报告”或“实时报告”制度，重大进展需在发现后 1 小时内向委托方汇报。

（5）建立应急专业人才储备库，实行“AB 角”梯队替补制度，确保高强度任务下审计工作不中断。

3. 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普通犯罪案件及重特大犯罪案件的审计需要，投标人须至少投报 4 个普通项目组 and 1 个特殊项目组，相关人员岗位配备具体要求如下：

（1）普通项目组。普通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 1 名、审计助理 3 名，其中每组至少包含 1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投标人应确保普通项目组成员能根据案件需要，配合采购人长期出差开展审计工作。普通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项目负责人（小组）应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质且为注册在本机构的人员，具有经济犯罪案件会计鉴定业绩的优先考虑。

（2）特殊项目组。特殊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经理 4 名、审计助理不少于 10 名，其中至少包含 5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投标人应确保特殊项目组成员能根据案件需要，在采购人指定场所开展 24 小时封闭式驻点（不限于本市）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小组）、项目经理应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质且为注册在本机构的人员，具有经济犯罪案件会计鉴定业绩的优先考虑。

注明：特殊项目组和普通项目组人员不可以兼任。

（3）上述项目组人员应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审计专业资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项目组人员名单须经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自行更换。若中标单位擅自更换审计人员，或出现审计人员无相关资质、未尽其职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具有专业资质、良好操守的审计人员，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有权要求该中标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机构承担。

4. 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 未经委托方允许，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将委托方提供的任何与案件审计相关的材料原件、复印件、电子数据等带离办案、审计场所或上传至网络。日常保管中，须保存于带锁箱柜内或对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2) 中标单位应确保审计过程的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与委托案件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情况、侦办进展、涉案人员、办案部门、办案人员等信息以及审计所涉及的纸质、电子等数据资料。

(3) 对案件审计人员离职的，投标人应提供脱密工作方案。其中，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应承诺在岗服务期限不低于 1 年；脱密期限由委托方根据审计案件性质确定。

5. 内控及奖惩制度要求

中标单位应建立项目内控及奖惩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划分、分级审核机制、绩效考核、违规奖惩、违约追责等条款，约束团队作业行为，确保司法审计报告定性准确、数据无误。

6. 文档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应建立分级分类档案管理制度，配置专属实体存档仓库与加密电子存档库，纸质档案需存放在具备防火、防潮、防虫、防盗设施的专用档案柜中；电子文档需存储在加密服务器或指定档案管理系统中，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并定期备份。

(2) 资料签收、借阅、移交、销毁全流程闭环管控，严格控制查阅范围，落实保密责任。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依据采购人制订的“办案审计服务收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标准（详见下表）下浮 60%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在此基础上填报投标优惠率，并同意采购人按照黄浦公安分局内部规定开展审计服务费评估与支付。相关

要求事项如下：

办案审计服务收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综合财务审计量（万元）	费率（%）
10 以下	8
10-50	7
50-100	5
100-200	3
200-500	1.6
500-1000	0.7
1000-2000	0.3
2000-5000	0.12
5000-10000	0.05
10000-100000	0.02
100000 以上	0.01

（一）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投报“投标优惠率”。

（二）计算公式：中标人服务费=审计项目认定金额×各区段收费费率×(1-60%)×投标优惠率。如：审计项目认定金额 30 万元，投标人投报的投标优惠率为 80%，则中标人服务费=(10×8%+20×7%)×(1-60%)×80%=0.7040（万元）。

（二）单起普通案件审计费 80 万元封顶。

（三）投标人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人应承诺对采购人进行财会专业方面培训，培训内容、课时安排由投标人先行提供，中标后由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和课时进行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审计过程中，投标人应免费提供专业咨询、材料复印、整理等服务。

3. 投标人应承诺委派的审计人员的交通费、出差费等各类费用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无偿配合采购人落实相关审计电子数据资料的上传工作。

5. 对个别案件,如财力无法保障,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供适当性的公益服务,进行司法审计援助。

(四) 投标人提供的审计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五) 中标单位的审计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按合同规定的审计时限、投标书所承诺的审计收费优惠率、审计结果误差率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其负责。

四、工作流程

(一) 业务委托

根据黄浦公安分局内部规定,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委托,委派相应项目组成员在指定时间、地点开展审计工作。

(二) 审计

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确定审计思路,并开展审计工作。主要涉及:

1. 分析、检查、审计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2. 如需补充相关材料的,应由办案人员通过调查获取后移交审计人员;审计人员还可参加侦查活动中的勘验检查,并在勘验检查笔录中注明。
3. 如需直接向犯罪嫌疑人或涉案人员印证情况的,经办案人员同意后,审计人员可参与讯问、询问活动,但具体讯问、询问需由办案人员主持。
4. 对于提供的会计资料有涂改伪造痕迹,审计人员可向办案人员提出对相关会计资料进行文检。

(三) 出具审计意见

审计人员进行上述活动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运用专业知识对案件中的会计问题进行分析,形成审计意见,并出具符合法律格式规范的书面审计报告。根据分析论证结果,结合委托审计内容,作出财务事实性结论。结论一般包括:财产使用权转移的事实及金额,财产所有权转移的事实及金额,财产灭失的事实及金额,经营数额和获利数额等。

（四）审计报告的补充和修改

办案单位审查后认为，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情况需补充说明的，审计人员有义务对审计报告进行补充或修改。

1. 审计报告措辞不确切，或对有关法律事实进行评论的。
2. 审计报告没有解决办案部门提出的所有问题的。
3. 由于审计人员的疏忽，审计报告中的数据计算有误或笔误的。
4. 办案部门在侦查中发现嫌疑单位或嫌疑人有新的犯罪线索，或取得新的证据的。
5. 犯罪嫌疑人要求补充鉴定的。
6. 其他需要补充和修改的情况。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应指定进行补充鉴定或修改审计报告。补充鉴定可由原审计人员进行，也可聘请另外的鉴定人员。修改审计报告应由原鉴定人员进行，并在修改处签章证明。

（五）重新审计

出现下列情况，致使采购人无法判别审计意见的，中标单位有义务重新开展审计：

1. 审计报告中，参与审计的人员的鉴定意见存在分歧或矛盾的；
2. 审计人员出具审计报告后，办案部门又取得与审计意见结论相悖的新资料的；
3. 审计意见与其他诉讼证据明显矛盾的；
4. 审计人员出现法律所规定的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情形的；
5. 审计报告的内容严重违反诉讼程序和规定，弄虚作假的；
6. 审计报告内容超出审计人员权限范围的；
7. 犯罪嫌疑人或其辩护人有正当理由提出要求的。
8. 其他需要重新审计的情况。

在上述情况下，应另外聘请审计人员，不得聘请原审计人员，并重新作出鉴定结论。

五、违约责任

（一）中标单位应秉持“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政府有关文件及黄浦公安分局内部规定，正确执行审计依据，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单位不得参加与受委托被审计单位有关的经营活动，对相关关联审计应实行回避制度。

（二）对中标单位审计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标单位应认真履行招标文件和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工作要求等，如不能履行，属违约行为，委托方可视违约程度决定是否中止协议。中标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因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逾期且未取得采购人延期许可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项目审计费的 2%，累计扣减不超过审计费用的总和(扣除税金)。

（四）采购人如发现中标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间出现审计报告出错被检察院、法院退回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采购单位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若因中标单位本身原因，出现 2 次以上应其接案但不愿接案情况，采购单位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其他因中标单位本身原因，造成所接项目终止并影响司法进程的，采购单位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上级专业审计机构有权对中标单位所承诺的审计结果误差率进行复核或抽审。

中标单位出现上述问题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需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业绩证明材料）
-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

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格式自拟)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格式自拟)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投标优惠率评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优惠率/投标优惠率）×1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优惠率。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本服务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rangle$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rangle$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rangle$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 投标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

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 如投标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定标说明：

(1) 本项目定标采用“兼投不兼中”方法。

(2) 投标人可以对全部包件，也可以选择部分包件进行投标响应，但每个投标人至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3) 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得分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相关包件得分第二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也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得分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

(4) 每一采购包件的合格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6.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包 1 至包 4 四个包件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固定价格报价	0~10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各投标人应按照固定价格（即包件预算金额，本项目 4 个包件的预算金额均为 100 万元）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业绩	0~6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同一法人单位委托的多个项目，仅计 1 次。
投标优惠率	0~10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优惠率，其投标优惠率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优惠率得分 = (评标基准优惠率 / 投标优惠率) × 100 注：请各投标方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投报“投标优惠率”，中标人服务费 = 审计项目认定金额 × 各区段收费费率 × (1 - 60%) × 投标优惠率。如：审计项目认定金额 30 万，投标人投报的投标优惠率为 80%，则中标人服务费 = (10 × 8% + 20 × 7%) × (1 - 60%) × 80% = 0.7040(万元)。
需求理解	0~6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全面性、透彻性、完整性，结合需求理解准确度、业务流程梳理完整度、项目实质

		性响应程度、项目服务内容描述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 （1）全方位精准理解本项目司法审计服务全部要求，完整梳理刑事案件侦查、审计、诉讼全业务流程，内容详实贴合公安办案场景，得 4-6 分；（2）基本理解项目核心服务需求，能够梳理基础业务流程，但内容深度不足，得 1-3 分；（3）认知片面，未响应多项核心服务要求，无法适配本项目司法审计工作，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改进措施	0~6	根据投标人提交重难点分析及改进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重点核查改进措施是否与重难点一一对应、方案是否可落地执行等进行综合打分：（1）精准剖析公安经侦司法审计的办案时效、涉密管控、多类型案件审计、驻点作业等核心重难点；改进措施与重难点一一匹配，方案科学细化，可直接落地执行，得 4-6 分；（2）能识别项目基础重难点，配套对应改进措施；措施具备基础可行性，但针对性较弱，未结合公安办案特殊性优化，得 1-3 分；（3）重难点分析偏离项目实际、无对应整改措施或措施完全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审计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审计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工作流程与质量控制、结合审计工作时效性保障机制、甲乙双方沟通机制、审计资料归集管理、全流程服务规划进行综合打分：（1）审计服务方案体系完整，适配刑事案件同步办案模式，24 小时接案、现场审计、分层沟通、资料归档等机制完善，全方位覆盖委托、审计、出报告、补充鉴定全流程,得 4-6 分；（2）具备完整的审计服务整体流程，基础服务机制齐全，可满足基础办案审计需求，但无专项应急优化机制，得 1-3 分；（3）服务方案内容残缺，未明确时效保障、沟通对接机制，无法满足采购人基础办案审计要求，得 0 分。

各类案件 审计要点分 析	0~6	根据各类案件审计要点分析的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包括各类案件的特点分析是否准确、所涉及审计要点的全面性等、数据分析与风险研判能力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1）审计要点覆盖资产核查、资金溯源、损益认定、诉讼佐证等全维度，配套定性定量研判方案，详细阐述如何通过数据分析对经济犯罪活动开展定性定量分析，提供具体方法和案例，方法科学可行，得 4-6 分；（2）能够分析主流经济犯罪案件基础特点，罗列基础审计要点，可满足常规案件审计工作需求，得 1-3 分；（3）审计要点缺失严重，无法支撑刑事案件侦查、诉讼审计工作，得 0 分。
文档管理方 案	0~4	根据投标人文档管理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结合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度、专属存档仓库配置、纸质/电子资料归档、移交、备份管控规则进行综合打分：（1）分级分类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区分普通案件与涉密案件存档标准，配置专属实体存档仓库与加密电子存档库，资料签收、借阅、移交、销毁全流程闭环管控，得 3-4 分；（2）文档归档、移交、备份制度完善，具备固定存档渠道，但未针对涉密案件制定差异化管理方案，得 1-2 分；（3）无专项文档管理制度，未设置专属存档场所，无资料备份、移交相关管控措施，得 0 分。
项目管理与 实施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架构合理性、作业过程管理规范性、质量保障体系、风险管控有效性、技术及管理文档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1）项目组织架构适配普通+特殊双项目组模式，人员分工清晰；建立全流程质量审核、风险预警、差错整改机制，过程管理制度完善，配套完整标准化文档体系，得 4-6 分；（2）组织架构合理，具备基础质量管控、风险管理及文档管理制度，可满足项

		目基础管理需求，得 1-3 分；（3）组织架构混乱，无完善的过程管理、质量风控机制，管理及技术文档体系缺失，得 0 分。
保密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保密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结合保密管理制度健全度、人员常态化保密培训、涉密资料及数据安全管控、脱密管理机制进行综合打分：（1）保密制度全覆盖资料存放、数据传输、人员作业、离职脱密全环节；常态化开展全员保密专项培训，明确 1 年最低在岗服务期限及分级脱密方案，严格适配公安涉密办案标准，得 4-6 分；（2）基础保密管理制度齐全，定期开展保密培训，约束人员涉密作业行为，但脱密管理细则有待完善，得 1-3 分；（3）保密制度简略，未开展保密培训，无人员脱密、涉密数据加密管控相关措施，得 0 分。
内控及奖惩制度	0~6	根据投标人内控及奖惩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结合岗位职责划分、分级审核机制、绩效考核、违规奖惩、违约追责条款完善度进行综合打分：（1）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实行分级审核制度；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奖惩、追责制度细化，精准对应招标文件违约责任，权责对等、落地性强，得 4-6 分；（2）具备基础内控制度、分级审核及奖惩机制，可约束团队作业行为，但追责条款未结合本项目招标违约要求细化，得 1-3 分；（3）无完整内部控制体系，未设置分级审核机制，奖惩及追责制度缺失，得 0 分。
培训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结合面向采购人财会培训、自有团队司法审计专项技能培训的完善度、全面性进行综合打分：（1）培训方案结构完整；同步覆盖采购人财会知识培训、内部团队经侦审

		计、保密合规专项培训，高度贴合项目需求，得 4-6 分； （2）具备完善的培训框架与基础课程内容，可完成基础培训任务，但课时规划单一，无配套考核机制，得 1-3 分；（3）培训方案空洞无实质内容，无具体课时、课程规划，无法落地实施，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应急服务方案完整度、合理性、有效性，结合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紧急案件前置审计、人员紧急调配、突发事故处置预案进行综合打分：（1）投标人制定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机制，明确接案-派单-进场全流程时效；针对紧急前置审计、人员突发离岗、审计差错、涉密泄露等突发事件制定全套闭环处置预案；得 4-6 分；（2）具备标准 24 小时应急接案、人员调配机制，可应对常规紧急办案需求，无专项突发事故兜底预案，得 1-3 分；（3）无应急响应服务机制，无法承接紧急案件审计工作，不满足项目基本时效要求，得 0 分。
普通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配备情况（0-6 分）	0~6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普通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配备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整体配备情况（含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投入情况，职责分配情况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等。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普通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普通项目组负责人从业经历（0-3）：根据投标人 4 个普通项目组负责人近 3 年以来完成或正在负责类似项目审计业务从业经历等情况，在 0-3 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须提供从业经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普通项目组整体团队配置响应情况 (0-3 分): 根据 4 个普通项目组整体人员配置响应情况、人员业务与项目需求适配程度、专业结构配备合理性、从业经验丰富等情况对 4 个项目组团队整体配置情况, 在 0-3 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
特殊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 和团队配备 情况	0~6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特殊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配备情况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整体配备情况 (含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投入情况, 职责分配情况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等。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特殊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 特殊项目组负责人从业经历 (0-3 分): 根据投标人特殊项目组负责人近 3 年以来完成或正在负责类似项目审计业务从业经历等情况, 在 0-3 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须提供从业经历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2) 特殊项目组整体团队配置响应情况 (0-3 分): 根据特殊项目组整体人员配置响应情况、人员业务与项目需求适配程度、专业结构配备合理性、从业经验丰富等情况对项目组团队整体配置情况, 在 0-3 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
综合实力	0~4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及实施要求, 从事务所整体实力、项目管理体系、专业技术水平、服务履约保障等方面, 全面、客观阐述自身综合实力。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综合实力与项目适配性进行整体综合打分: (1) 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 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 得 3-4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

		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 （3）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7124610-01370245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司法审计费 -原卢湾区域	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服务职责，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服务标准履行职责，在规定服务期限内提交审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确认。	投标优惠率 (%)	金 额 （总 价、元）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包 2

服务内容： 司法审计费 -原南市区域	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服务职责，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服务标准履行职责，在规定服务期限内提交审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确认。	投标优惠率 (%)	金 额 （总 价、元）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包 3

服务内容： 司法审计费 -原黄浦区 域	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服务职责，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服务标准履行职责，在服务期限内提交审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确认。	投标优惠率 (%)	金 额 （总 价、元）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包 4

服务内容： 司法审计费 -环食药类	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服务职责，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服务标准履行职责，在服务期限内提交审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确认。	投标优惠率 (%)	金 额 （总 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

(1) “投标优惠率”：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投报“投标优惠率”。计算公式：中标人服务费=审计项目认定金额×各区段收

费费率 $\times(1-60\%) \times$ 投标优惠率。如：审计项目认定金额 30 万元，投标人投报的投标优惠率为 80%，则中标人服务费 $= (10 \times 8\% + 20 \times 7\%) \times (1-60\%) \times 80\% = 0.7040$ （万元）。

(2) “金额（元）”：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各投标人应按照固定价格报价（即包件预算金额），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7124610-01370245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费用明细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7124610-01370245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唯一《授权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2021年7月1日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实行审批改备案改革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提供已完成向财政部门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总所与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7124610-01370245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服务期限	一年			

5	付款方法	一案一结、按季度结算。乙方按季度开具合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当期实际费用并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超限额不再另行支付。			
6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按招标文件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视为非中小企业, 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5. 对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授权书

致：（招标人名称）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分支机构名称）得到我单位唯一授权，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参加贵司（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以自身资质许可、业务团队、业绩水平等参与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分支机构名称）除以自有财产对响应活动及其后果承担责任外，若有不足，则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所有签章事项、投标活动及其后果承担补充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分支机构名称）在本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15-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凡未按格式提供本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参考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7124610-01370245**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各投标人可自行拓展)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717124610-01370245**

包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司法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7124610-01370245

包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规定，根据采购人委托的事项或内容进行审计，对与查证案件、线索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资料（资产、负债、权益、收入、成本、利润、税金及现金流情况）、经营信息资料及财产和资金资料等开展审计核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审计准则，出具真实、有效的书面审计意见。同时乙方需重点熟悉洗钱、合同诈骗等经侦领域相关案件特点，并具有通过数据分析与开展风险研判的能力，能够对经济犯罪活动开展定性定量分析。

1.2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来源合法合规，服务具体细节、标准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工作依据、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上海市审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与执业道德规范、黄浦公安分局内部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2 乙方提供的审计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过低是不利于鉴定工作质量的，乙方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 乙方的审计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按合同规定的审计时限、中标文件所承诺的审计收费优惠率、审计结果误差率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其负责。

第三条 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普通犯罪案件及重特大犯罪案件的审计需要，乙方须至少投报 4 个普通项目组和 1 个特殊项目组，相关人员岗位配备具体要求如下：

（1）普通项目组。普通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 1 名、审计助理 3 名，其中每组至少包含 1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乙方应确保普通项目组成员能根据案件需要，配合甲方长期出差开展审计工作。普通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项目负责人（小组）应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质且为注册在本机构的人员，具有经济犯罪案件会计鉴定业绩的优先考虑。

（2）特殊项目组。特殊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经理 4 名、审计助理不

少于 10 名，其中至少包含 5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乙方应确保特殊项目组成员能根据案件需要，在甲方指定场所开展 24 小时封闭式驻点（不限于本市）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小组）、项目经理应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质且为注册在本机构的人员，具有经济犯罪案件会计鉴定业绩的优先考虑。

（3）上述项目组人员应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审计专业资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项目组人员名单须经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自行更换。若乙方擅自更换审计人员，或出现审计人员无相关资质、未尽其职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具有专业资质、良好操守的审计人员，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有权要求该乙方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注明：特殊项目组和普通项目组人员不可以兼任。

第四条 履约时限要求

审计工作应与公安机关查证办案保持同步性和及时性。

（1）由于刑事侦查工作的特殊性，乙方须对甲方委托的审计项目实行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即时受理服务，即接到甲方通知，在指定时间内（一般案件 24 小时内、特殊案件 2 小时内）响应、项目组负责人员到达指定场所，并根据案件情况，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委派相应项目组开展工作，建立本地化服务团队、确保工作及时性。审计期间，项目组负责人应根据甲方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同时，加强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机制，明确接案-派单-进场全流程时效，针对紧急前置审计、人员突发离岗、审计差错、涉密泄密等突发事件制定全套闭环处置预案，确保司法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2）具体案件审计时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委托文件中明确。乙方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审结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计期限。

（3）如因案件紧急、甲方有需求时，乙方应承诺可在甲方出具委托聘请手续前，提前委派人员开展案件审计工作。

（4）针对重大紧急案件开通“绿色通道”，承诺在 24-48 小时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或阶段性报告；实行“日报告”或“实时报告”制度，重大进展需在发现后 1 小时内向委托方汇报。

（5）建立应急专业人才储备库，实行“AB 角”梯队替补制度，确保高强度任务下审计工作不中断。

第五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

5.1 合同价格

5.1.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5.1.2 最终支付费用以项目完成后的实际决算金额为准。前述约定包件预算金额作为合同支付上限，年度实际决算费用总额可能出现未达包件金额的情况，超出包件预算金额部分，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5.1.3 单起普通案件审计费 80 万元封顶。

5.1.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2 付款

5.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2）付款条件：一案一结、按季度结算。乙方按季度开具合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当期实际费用并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超限额不再另行支付。

第六条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本包审计服务及成果合法合规，具备完整执业权限，无任何权利瑕疵。

6.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6.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7.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7.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7.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八条 保密

8.1 乙方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 未经委托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委托方提供的任何与案件审计相关的材料原件、复印件、电子数据等带离办案、审计场所或上传至网络。日常保管中,须保存于带锁箱柜内或对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2) 乙方应确保审计过程的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与委托案件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情况、侦办进展、涉案人员、办案部门、办案人员等信息以及审计所涉及的纸质、电子等数据资料。

(3) 对案件审计人员离职的,乙方应提供脱密工作方案。其中,乙方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应承诺在岗服务期限不低于1年;脱密期限由委托方根据审计案件性质确定。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审计过程中发现资料缺陷、办案风险、数据异常等问题，乙方需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协同落实防范措施；

10.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7 办案单位审查后认为，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情况需补充说明的，审计人员有义务对审计报告进行补充或修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终止合同

11.1 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政府有关文件及黄浦公安分局内部规定，正确执行审计依据，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参加与受委托被审计单位有关的经营活动，对相关关联审计应实行回避制度。

11.2 对乙方审计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3 乙方应认真履行招标文件和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工作要求等，如不能履行，属违约行为，委托方可视违约程度决定是否中止协议。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逾期且未取得甲方延期许可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项目审计费的 2%，累计扣减不超过审计费用的总和(扣除税金)。

11.4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出现审计报告出错被检察院、法院退回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5 若因乙方本身原因，出现 2 次以上应其接案但不愿接案情况，甲方有权报请

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6其他因乙方本身原因，造成所接项目终止并影响司法进程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7上级专业审计机构有权对乙方所承诺的审计结果误差率进行复核或抽审。

乙方出现上述问题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13.1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产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先行协商解决，亦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规定，根据采购人委托的事项或内容进行审计，对与查证案件、线索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资料（资产、负债、权益、收入、成本、利润、税金及现金流情况）、经营信息资料及财产和资金资料等开展审计核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审计准则，出具真实、有效的书面审计意见。同时乙方需重点熟悉洗钱、合同诈骗等经侦领域相关案件特点，并具有通过数据分析与开展风险研判的能力，能够对经济犯罪活动开展定性定量分析。

1.2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来源合法合规，服务具体细节、标准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工作依据、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上海市审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与执业道德规范、黄浦公安分局内部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2 乙方提供的审计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过低是不利于鉴定工作质量的，乙方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 乙方的审计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按合同规定的审计时限、中标文件所承诺的审计收费优惠率、审计结果误差率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其负责。

第三条 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普通犯罪案件及重特大犯罪案件的审计需要，乙方须至少投报 4 个普通项目组和 1 个特殊项目组，相关人员岗位配备具体要求如下：

（1）普通项目组。普通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 1 名、审计助理 3 名，其中每组至少包含 1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乙方应确保普通项目组成员能根据案件需要，配合甲方长期出差开展审计工作。普通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项目负责人（小组）应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质且为注册在本机构的人员，具有经济犯罪案件会计鉴定业绩的优先考虑。

（2）特殊项目组。特殊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经理 4 名、审计助理不少于 10 名，其中至少包含 5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乙方应确保特殊项目组成员能根据案件需要，在甲方指定场所开展 24 小时封闭式驻点（不限于本市）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小组）、项目经理应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质且为注册在本机构的人员，具有经济犯罪案件会计鉴定业绩的优先考虑。

（3）上述项目组人员应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审计专业资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项目组人员名单须经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自行更换。若乙方擅自更换审计人员，或出现审计人员无相关资质、未尽其职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具有专业资质、良好操守的审计人员，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有权要求该乙方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注明：特殊项目组和普通项目组人员不可以兼任。

第四条 履约时限要求

审计工作应与公安机关查证办案保持同步性和及时性。

（1）由于刑事侦查工作的特殊性，乙方须对甲方委托的审计项目实行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即时受理服务，即接到甲方通知，在指定时间内（一般案件 24 小时内、特殊案件 2 小时内）响应、项目组负责人员到达指定场所，并根据案件情况，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委派相应项目组开展工作，建立本地化服务团队、确保工作及时性。审计期间，项目组负责人应根据甲方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同时，加强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机制，明确接案-派单-进场全流程时效，针对紧急前置审计、人员突发离岗、审计差错、涉密泄密等突发事件制定全套闭环处置预案，确保司法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2）具体案件审计时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委托文件中明确。乙

方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审结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计期限。

(3) 如因案件紧急、甲方有需求时，乙方应承诺可在甲方出具委托聘请手续前，提前委派人员开展案件审计工作。

(4) 针对重大紧急案件开通“绿色通道”，承诺在 24-48 小时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或阶段性报告；实行“日报告”或“实时报告”制度，重大进展需在发现后 1 小时内向委托方汇报。

(5) 建立应急专业人才储备库，实行“AB 角”梯队替补制度，确保高强度任务下审计工作不中断。

第五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

5.1 合同价格

5.1.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5.1.2 最终支付费用以项目完成后的实际决算金额为准。前述约定包件预算金额作为合同支付上限，年度实际决算费用总额可能出现未达包件金额的情况，超出包件预算金额部分，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5.1.3 单起普通案件审计费 80 万元封顶。

5.1.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2 付款

5.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2) 付款条件：一案一结、按季度结算。乙方按季度开具合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当期实际费用并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超限额不再另行支付。

第六条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本包审计服务及成果合法合规，具备完整执业权限，无任何权利瑕疵。

6.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

权、留置权等。

6.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6.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7.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7.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7.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八条 保密

8.1 乙方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4) 未经委托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委托方提供的任何与案件审计相关的材料原件、复印件、电子数据等带离办案、审计场所或上传至网络。日常保管中，须保存于带锁箱柜内或对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5) 乙方应确保审计过程的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与委托案件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情况、侦办进展、涉案人员、办案部门、办案人员等信息以及审计所涉及的纸质、电子等数据资料。

(6) 对案件审计人员离职的，乙方应提供脱密工作方案。其中，乙方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应承诺在岗服务期限不低于 1 年；脱密期限由委托方根据审计案件性质确定。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

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审计过程中发现资料缺陷、办案风险、数据异常等问题，乙方需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协同落实防范措施；

10.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7 办案单位审查后认为，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情况需补充说明的，审计人员有义务对审计报告进行补充或修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终止合同

11.8 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政府有关文件及黄浦公安分局内部规定，正确执行审计依据，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参加与受委托被审计单位有关的经营活动，对相关关联审计应实行回避制度。

11.9 对乙方审计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10乙方应认真履行招标文件和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工作要求等，如不能履行，属违约行为，委托方可视违约程度决定是否中止协议。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逾期且未取得甲方延期许可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项目审计费的2%，累计扣减不超过审计费用的总和(扣除税金)。

11.11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出现审计报告出错被检察院、法院退回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12若因乙方本身原因，出现2次以上应其接案但不愿接案情况，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13其他因乙方本身原因，造成所接项目终止并影响司法进程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14上级专业审计机构有权对乙方所承诺的审计结果误差率进行复核或抽审。乙方出现上述问题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13.1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产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先行协商解决，亦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规定，根据采购人委托的事项或内容进行审计，对与查证案件、线索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资料（资产、负债、权益、收入、成本、利润、税金及现金流情况）、经营信息资料及财产和资金资料等开展审计核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审计准则，出具真实、有效的书面审计意见。同时乙方需重点熟悉洗钱、合同诈骗等经侦领域相关案件特点，并具有通过数据分析与开展风险研判的能力，能够对经济犯罪活动开展定性定量分析。

1.2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来源合法合规，服务具体细节、标准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工作依据、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上海市审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与执业道德规范、黄浦公安分局内部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2 乙方提供的审计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过低是不利于鉴定工作质量的，乙方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 乙方的审计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按合同规定的审计时限、中标文件所承诺的审计收费优惠率、审计结果误差率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其负责。

第三条 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普通犯罪案件及重特大犯罪案件的审计需要，乙方须至少投报 4 个普通项目组和 1 个特殊项目组，相关人员岗位配备具体要求如下：

（1）普通项目组。普通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 1 名、审计助理 3 名，其中每组至少包含 1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乙方应确保普通项目组成员能根据案件需要，配合甲方长期出差开展审计工作。普通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项目负责人（小组）应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质且为注册在本机构的人员，具有经济犯罪案件会计鉴定业绩的优先考虑。

（2）特殊项目组。特殊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经理 4 名、审计助理不少于 10 名，其中至少包含 5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乙方应确保特殊项目组成员能根据案件需要，在甲方指定场所开展 24 小时封闭式驻点（不限于本市）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小组）、项目经理应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质且为注册在本机构的人员，具有经济犯罪案件会计鉴定业绩的优先考虑。

（3）上述项目组人员应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审计专业资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项目组人员名单须经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自行更换。若乙方擅自更换审计人员，或出现审计人员无相关资质、未尽其职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具有专业资质、良好操守的审计人员，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有权要求该乙方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注明：特殊项目组和普通项目组人员不可以兼任。

第四条 履约时限要求

审计工作应与公安机关查证办案保持同步性和及时性。

（1）由于刑事侦查工作的特殊性，乙方须对甲方委托的审计项目实行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即时受理服务，即接到甲方通知，在指定时间内（一般案件 24

小时内、特殊案件 2 小时内) 响应、项目组负责人员到达指定场所, 并根据案件情况, 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委派相应项目组开展工作, 建立本地化服务团队、确保工作及时性。审计期间, 项目组负责人应根据甲方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同时, 加强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 制定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机制, 明确接案-派单-进场全流程时效, 针对紧急前置审计、人员突发离岗、审计差错、涉密泄密等突发事件制定全套闭环处置预案, 确保司法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2) 具体案件审计时限,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并在委托文件中明确。乙方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审结的, 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计期限。

(3) 如因案件紧急、甲方有需求时, 乙方应承诺可在甲方出具委托聘请手续前, 提前委派人员开展案件审计工作。

(4) 针对重大紧急案件开通“绿色通道”, 承诺在 24-48 小时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或阶段性报告; 实行“日报告”或“实时报告”制度, 重大进展需在发现后 1 小时内向委托方汇报。

(5) 建立应急专业人才储备库, 实行“AB 角”梯队替补制度, 确保高强度任务下审计工作不中断。

第五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

5.1 合同价格

5.1.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5.1.2 最终支付费用以项目完成后的实际决算金额为准。前述约定包件预算金额作为合同支付上限, 年度实际决算费用总额可能出现未达包件金额的情况, 超出包件预算金额部分, 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5.1.3 单起普通案件审计费 80 万元封顶。

5.1.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2 付款

5.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5.2.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2) 付款条件：一案一结、按季度结算。乙方按季度开具合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当期实际费用并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超限额不再另行支付。

第六条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本包审计服务及成果合法合规，具备完整执业权限，无任何权利瑕疵。

6.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6.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7.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7.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7.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八条 保密

8.1 乙方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7) 未经委托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委托方提供的任何与案件审计相关的材料原件、复印件、电子数据等带离办案、审计场所或上传至网络。日常保管中，须保存于带锁箱柜内或对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8) 乙方应确保审计过程的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与委托案件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情况、侦办进展、涉案人员、办案部门、办案人员等信息以及审计所涉及的纸质、电子等数据资料。

(9) 对案件审计人员离职的，乙方应提供脱密工作方案。其中，乙方提供的项目

组成员应承诺在岗服务期限不低于 1 年；脱密期限由委托方根据审计案件性质确定。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审计过程中发现资料缺陷、办案风险、数据异常等问题，乙方需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协同落实防范措施；

10.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7 办案单位审查后认为，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情况需补充说明的，审计人员有义务对审计报告进行补充或修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终止合同

11.15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政府有关文件及黄浦公安分局内部规定，正确执行审计依据，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参加与受委托被审计单位有关的经营活动，对相关关联审计应实行回避制度。

11.16对乙方审计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17乙方应认真履行招标文件和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工作要求等，如不能履行，属违约行为，委托方可视违约程度决定是否中止协议。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逾期且未取得甲方延期许可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项目审计费的2%，累计扣减不超过审计费用的总和(扣除税金)。

11.18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出现审计报告出错被检察院、法院退回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19若因乙方本身原因，出现2次以上应其接案但不愿接案情况，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20其他因乙方本身原因，造成所接项目终止并影响司法进程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21上级专业审计机构有权对乙方所承诺的审计结果误差率进行复核或抽审。乙方出现上述问题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13.1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产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先行协商解决，亦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规定，根据采购人委托的事项或内容进行审计，对与查证案件、线索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资料（资产、负债、权益、收入、成本、利润、税金及现金流情况）、经营信息资料及财产和资金资料等开展审计核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审计准则，出具真实、有效的书面审计意见。同时乙方需重点熟悉洗钱、合同诈骗等经侦领域相关案件特点，并具有通过数据分析与开展风险研判的能力，能够对经济犯罪活动开展定性定量分析。

1.2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来源合法合规，服务具体细节、标准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工作依据、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上海市审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与执业道德规范、黄浦公安分局内部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2 乙方提供的审计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过低是不利于鉴定工作质量的，乙方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 乙方的审计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按合同规定的审计时限、中标文件所承诺的审计收费优惠率、审计结果误差率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其负责。

第三条 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普通犯罪案件及重特大犯罪案件的审计需要，乙方须至少投报 4 个普通项目组 and 1 个特殊项目组，相关人员岗位配备具体要求如下：

（1）普通项目组。普通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 1 名、审计助理 3 名，其中每组至少包含 1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乙方应确保普通项目组成员能根据案件需要，配合甲方长期出差开展审计工作。普通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项目负责人（小组）应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质且为注册在本机构的人员，具有经济犯罪案件会计鉴定业绩的优先考虑。

（2）特殊项目组。特殊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经理 4 名、审计助理不少于 10 名，其中至少包含 5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乙方应确保特殊项目组成员能根据案件需要，在甲方指定场所开展 24 小时封闭式驻点（不限于本市）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小组）、项目经理应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质且为注册在本机构的人员，具有经济犯罪案件会计鉴定业绩的优先考虑。

（3）上述项目组人员应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审计专业资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项目组人员名单须经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自行更换。若乙方擅自更换审计人员，或出现审计人员无相关资质、未尽其职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立

即更换具有专业资质、良好操守的审计人员，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有权要求该乙方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注明：特殊项目組和普通项目組人員不可以兼任。

第四條 履約時限要求

審計工作應與公安機關查證辦案保持同步性和及時性。

(1) 由於刑事偵查工作的特殊性，乙方須對甲方委託的審計項目實行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時即時受理服務，即接到甲方通知，在指定時間內（一般案件 24 小時內、特殊案件 2 小時內）響應、項目組負責人員到達指定場所，並根據案件情況，依據投標文件承諾委派相應項目組開展工作，建立本地化服務團隊、確保工作及時性。審計期間，項目組負責人應根據甲方要求和工作需要隨時到場。同時，加強 7×24 小時应急响应機制，制定 365 天 24 小時全天候应急响应機制，明確接案-派單-進場全流程時效，針對緊急前置審計、人員突發離崗、審計差錯、涉密泄密等突發事件制定全套閉環處置預案，確保司法審計工作有序开展。

(2) 具體案件審計時限，由甲方根據實際情況確定，並在委託文件中明確。乙方確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時審結的，需向甲方提供書面情況說明，經同意後方可延長審計期限。

(3) 如因案件緊急、甲方有需求時，乙方應承諾可在甲方出具委託聘請手續前，提前委派人員開展案件審計工作。

(4) 針對重大緊急案件開通“綠色通道”，承諾在 24-48 小時內出具初步審計意見或階段性報告；實行“日報告”或“實時報告”制度，重大進展需在發現後 1 小時內向委託方匯報。

(5) 建立應急專業人才儲備庫，實行“AB 角”梯隊替補制度，確保高強度任務下審計工作不中斷。

第五條 合同價格與付款

5.1 合同價格

5.1.1 本合同價格為[合同中心-合同總價]元整（大寫：[合同中心-合同總價大寫]）。[合同中心-補充條款列表]

5.1.2 最終支付費用以項目完成後的實際決算金額為準。前述約定包件預算金額作為合同支付上限，年度實際決算費用總額可能出現未達包件金額的情況，超出包件預算金額部分，甲方不再額外支付。

5.1.3 单起普通案件审计费 80 万元封顶。

5.1.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2 付款

5.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2）付款条件：一案一结、按季度结算。乙方按季度开具合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当期实际费用并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超限额不再另行支付。

第六条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本包审计服务及成果合法合规，具备完整执业权限，无任何权利瑕疵。

6.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6.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7.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7.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7.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八条 保密

8.1 乙方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0) 未经委托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委托方提供的任何与案件审计相关的材料原件、复印件、电子数据等带离办案、审计场所或上传至网络。日常保管中，须保存于带锁箱柜内或对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11) 乙方应确保审计过程的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与委托案件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情况、侦办进展、涉案人员、办案部门、办案人员等信息以及审计所涉及的纸质、电子等数据资料。

(12) 对案件审计人员离职的，乙方应提供脱密工作方案。其中，乙方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应承诺在岗服务期限不低于1年；脱密期限由委托方根据审计案件性质确定。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审计过程中发现资料缺陷、办案风险、数据异常等问题，乙方需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协同落实防范措施；

10.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7 办案单位审查后认为，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情况需补充说明的，审计人员有义务对审计报告进行补充或修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终止合同

11.22 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政府有关文件及黄浦公安分局内部规定，正确执行审计依据，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参与与受委托被审计单位有关的经营活动，对相关关联审计应实行回避制度。

11.23 对乙方审计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24 乙方应认真履行招标文件和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工作要求等，如不能履行，属违约行为，委托方可视违约程度决定是否中止协议。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逾期且未取得甲方延期许可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项目审计费的 2%，累计扣减不超过审计费用的总和(扣除税金)。

11.25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出现审计报告出错被检察院、法院退回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26 若因乙方本身原因，出现 2 次以上应其接案但不愿接案情况，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27 其他因乙方本身原因，造成所接项目终止并影响司法进程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28 上级专业审计机构有权对乙方所承诺的审计结果误差率进行复核或抽审。乙方出现上述问题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13.1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产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先行协商解决，亦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乙方投标时无需填写)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合同中心-验收组织方式]				
验收主体	[合同中心-验收主体名称]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合同中心-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合同中心-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合同中心-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合同中心-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参加抽查检测	[合同中心-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存在破坏性检测	[合同中心-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抽查比例	[合同中心-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合同中心-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合同中心-履约验收方式]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中心-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自行组织验收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成果验收		审计成果	符合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	